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9 年度 審 字 第 109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林鴻邦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民眾(即台少盟公關組長)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A15 版「3 惡人 免費借住 10 大酷刑虐女童 撞牆 香燙 針刺 餵貓糧…」之標題、內容及新聞圖片、列表等，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自由時報之新聞紙，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A15 版「3 惡人 免費借住 10 大酷刑虐女童 撞牆 香燙 針刺 餵貓糧…」之標題、相關內容及新聞圖片、列表等，有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以及血腥等情。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

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之代表辯稱：

這則新聞是台中地檢署 109 年 9 月 3 日發給媒體的新聞資料，新聞圖片也是台中地檢署公部門提供的。這是新聞資料，它不是一個完整的正本，也就是說地檢署提供給我們的時候就作了兩個動作，他們認為不適合的就用圈圈圈，圈圈圈以外的就是他們提供給我們的，它不是整份的，是篩選過的，所以我們拿到這個新聞資料，當然認為是可以刊出的，也不是全部的起訴書或不起訴書都會給我們，他們認為有公益價值的才會給媒體報導。兒少法第 45 條明文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特別強調不在此限。我們的新聞內文、標題、表格、照片，都是來自司法機關公開的文書，沒有任何的超出，當然尺度也就適當，我們報導應該是符合這個適當的處理。這份新聞資料，被地檢署篩選後剩下的內容，即「多次拉扯陳童頭髮，將陳童之頭部撞向牆面，其等力道之大，並造成木板隔間牆壁破損凹陷，致陳童受有前額挫傷之傷害」、「分持點燃之線香輪流觸燙陳童之大腿，致陳童左手前臂雙大腿燙傷」…等等，我們的報導內容都在這個範圍之內，包括後面所載：「半蹲手提醬油，

身上放置椅子、棍子、醬油，逼迫女童吃貓飼料、蒜頭、洋蔥、瓦沙米，要求女童交互蹲跳，原地跑步，多次起立蹲跳，後面有關利用騎乘機車接送女童工作途中，徒手隔著衣服摸女童下體，趁女童不及防備徒手摸女童下體等等。從這些內容來看，我們的報導內文，都在這些新聞資料之內，台少盟是長期監督媒體的單位，既然監督過其它的媒體，一定都是通過檢驗的，這應該沒問題，否則不會只是檢舉我們這一家，別家都是通過檢驗的，報導是合法的，就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主要的報紙通通都引用這份資料，內容幾乎一致，不論 A 報、B 報、C 報，每項內容不但是一樣，在報導這方面的內容時，連字數都差距不大。如果真的要比較，我們還不是字數最多的。我的重點並不是別人如何，我要講的是，台少盟不是一般民眾，全部都監督檢驗過了，那這些內容通通都是合法可以報導的，沒有違法。所以以類別來看，我們的內容當然是合乎規範。關於「標題」部分，即若 A 報、B 報、C 報等各報處理標題的模式是完全一樣的，所以這個標題是來自於內文，沒有超出內文，更沒有超出地檢署給我們的資料，我們是在資料的內文報導。就文字來看是屬於中性事實的呈現，並沒有添油加醋，是根據地檢署揭露的事實來撰寫的。至於「圖像」部分，也是地檢署提供的圖像。我們還有個「表格」，同樣全來自檢方同意公開報導的資料，沒有任何超出。從公益性的價值來考慮，有個目的，是要讓

所有公眾看到的話，希望家長、街坊鄰居、校方師生同學等，看到疑點疑情就能通報之類的，我相信這是有公益價值的。就「圖像」言，沒有血腥。畫面為細小疤痕，不是血腥而是疤痕，另外，中檢會把細小疤痕的圖片提供給媒體，圖像本身沒有臉部，隱蔽掉臉孔身型，畫面是有侷限的，照片本身已經過篩選，作好一定的防護處理。我看過以前開會的紀錄，有過條文上是說過度血腥，所以之前曾經出現屍體的案例，屍體不在條文的範圍內，但大家經過開會共識決，認為屍體不行，就特別做出了一個決議把屍體放進來了，這不是完全司法機關立法，而是有媒體自律的成分，這樣的決議雖然是母法所沒有的，但媒體都接受了，因為自律。現在條文是血腥，沒有疤痕，所以疤痕是否就是血腥而違法呢？我覺得連地檢署都不這樣認為才提供給我們，我們媒體在報導時更會認為這個疤痕是可以的。又圖像篇幅不大，三張照片兩張是一樣的，其中一張非常細小幾乎是看不到的點。再就整體的版面大小言，從我前面的說明，內文、標題、表格及圖像都是符合規範的，應該就與版位和大小無關。目前四家媒體，兩家刊 A9 版，一報 A12 版，本報刊 A15 版，放在最後面的版位的是本報，所以不能看版面前後、大小來決定是否違法，這是沒有關連性的，這是屬於媒體本身報導的一部分。不久前，衛福部在「自殺防制法」下訂了施行細則，規定報紙不能將自殺新聞放頭版，被認為有箝制新聞疑慮，隨即廢棄子法，

回歸母法。也就是政府機關認同，新聞圖文未違法，媒體要怎麼刊、刊多大多小、刊在前面版或後面版，屬新聞自由、不得干預的一部分。我舉幾則其它的兒虐新聞，「虐死五歲孫女，媽判無期，鐵絲捆綁拔指甲」一樣的報導方式「貴族幼稚園爆虐童恐嚇剪舌」，可見，這是這類新聞媒體報導的常態，以往都通過各兒少團體的檢視，都認為符合規範的。除了兒虐新聞外，其它的新聞一樣是在 45 條的規範，所以我舉「手腳斷裸陳屍」「女醉國道變成屍塊」仔細看每兩三天都會有類似新聞，我舉這些例子，是要說這些是媒體下標的常態。至於疤痕的尺度，是不是該另外開個會，來決定它是不是血腥等情。

四、經查：自由時報新聞紙上開版面相關之標題、內容、列表及新聞圖片，雖然大多引用臺中地檢署之起訴書，來源沒有問題。但引用公文書，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為適當之處理」。細閱四報的處理，仍有其差異性存在。惟考量前揭「適當之處理」，乃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並無明確的標準，目前並無精準之定義，從而，難以認定自由時報關於上開報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惟審議委員認為爾後對於「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仍應依法「為適當之處理」，並非全文照錄。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

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對於「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仍應「為適當之處理」。故建議爾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新聞紙內容，係普及性之讀者，對於標題、文字內容及圖片、列表等之刊載，仍應有所節制，注意社會觀感與價值。

(二)對於所援引「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之出處，應明確記載。

(三)對於上開公文書不可鉅細靡遺的照錄內容，仍應為妥適判斷、適當之處理。關於本件報導，各報間仍具差異性，請自由時報參酌其他新聞紙多不使用不妥當之標題用詞、照片、列表等情，資為借鏡。

(四)條文中之「血腥」，非專以「血跡」一項為判斷之基準。此部分，可參酌先前案例與討論內容之共識。

六、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認為關於上開報導，並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仍應注意本會建議方向而為新聞紙之妥適處理。

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羅國俊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吳易峰

委員 楊錦郁

委員 陳怡靜

委員 賴仁中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